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0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 (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7
	三、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结尾.....	10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01 号

**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八一钢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八一钢铁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八一钢铁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吴彬、沈东新、张志刚、姜振峰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 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陈盈如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吴彬、柯善良、兰银、沈东新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授予2,0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

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089.1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度 EVA 考核目标及复核增长率均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按授予价格3.28元/股回购2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894,030股；因退休、调动的激励对象26人所持有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42,17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激励对象孔侦峰因辞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15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28元/股回购。董事吴彬、柯善良、张志刚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2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894,030股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2,320股，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2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4.71亿。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3）经济增加值（EVA）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258 号）并经公司确认，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度 EVA 考核目标及复核增长率均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中对解锁条件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 2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894,030 股。

#### 2. 激励对象调动、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 2 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规定，调动、退休的激励对象 26 人所持有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642,170 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 3. 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 3 款“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激励对象孔侦峰因辞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150 股，由公司回购。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 1. 回购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2,089.1 万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总计 8,566,350 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

其中，因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 2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894,030 股；因激励对象调动、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因调动、退休的激励对象 26 人所持有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642,170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激励对象孔侦峰因辞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150 股。

##### 2. 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 3 (3) 款“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公司按授予价格 3.28 元/股回购 2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894,03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 2 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规定，调动、退休的激励对象 26 人所持有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642,170 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 3 款“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激励对象孔侦峰因辞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15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28 元/股回购。



### 3.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2023 年 4 月 28 日